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建議採納新章程細則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為使本公司能靈活安排股東大會，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章程細則（「現有章程細則」）以容許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方式舉行，讓本公司股東（「股東」）除親身出席實體會議外亦可以電子方式出席會議。該等修訂亦明確規定董事會及股東大會主席的其他有關權力，包括安排出席會議以及確保該類股東大會獲安全有序地進行。對現有章程細則的其他輕微修訂均符合建議修訂的內容。此外，亦會對現有章程細則進行修訂，以反映有關百慕達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若干更新。董事會建議採納新章程細則（「新章程細則」）以取代及廢除現有章程細則。

將被納入新章程細則的現有章程細則修訂建議的主要範疇概述如下：

- (1) 容許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周年大會及任何續會或延會）可在全球任何地方及於一個或多個地點以實體會議或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方式舉行；
- (2) 加入「電子會議」、「混合會議」、「會議地點」、「實體會議」及「主要會議地點」等定義，並對現有章程細則的條文作出相應修改；
- (3) 納入股東大會通知中所規定的額外細節，以便容許於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或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股東大會；

- (4) 規定股東大會主席在獲得具有法定人數出席之大會同意下，可推遲會議至另一時間（或無限期延期）及／或改以另一地點及／或改以另一形式（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舉行；
- (5) 規定於一個或多個地點或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的股東大會程序，以及董事會和有關會議主席於當中的權力；
- (6) 規定倘若本公司董事（「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按召開會議通告所指定的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透過電子設施舉行股東大會並不適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可取（不論基於任何原因），彼等可更改或推遲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進行、更改電子設施及／或改變會議形式（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而毋須經股東批准；
- (7) 規定投票表決（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可由董事或大會主席決定，以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
- (8) 作出其他輕微修訂，包括加入「電子通訊」的定義，以及根據上述對現有章程細則的修訂作出相應修改；
- (9) 規定董事會可議決將當時任何儲備或基金撥充（包括損益表）的進賬款項（不論該款額是否可用作分派）全部或任何部份撥充資本，並將有關款項用於支付將予配發的未發行股份的以下用途：(i) 獲股東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的安排而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股份獎勵計劃獲行使或歸屬時，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及／或其聯屬人士；或 (ii) 任何信託的任何受託人（本公司就執行已經股東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的安排）；及
- (10) 作出其他修訂以便與百慕達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措辭保持一致。

建議採納新章程細則須待股東於 2020 年 11 月 25 日舉行的本公司應屆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採納新章程細則的詳情的通函，連同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鄒德榮

香港，2020 年 10 月 22 日

於本公告日期，(a)執行董事為鄭家純博士、馬紹祥先生、鄭志剛博士、張展翔先生、鄭志明先生、何智恒先生及鄒德榮先生；(b)非執行董事為杜顯俊先生、黎慶超先生、曾蔭培先生、林煒瀚先生及杜家駒先生；及(c)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鄺志強先生、鄭維志博士、石禮謙先生、李耀光先生、黃馮慧芷女士及王桂壠先生。

\* 僅供識別